2025年淮阴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号）等文件要求，依据淮阴区人民政府2025年5月8日印发的《淮阴区2025年中央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生态低碳农业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探索建立“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定向配送、合理施用”的粪肥还田利用组织方式和运营模式，打通种养循环通道，建立健全以市场运作为主、政府引导为辅的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助力乡村振兴。

二、试点内容

全区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面积10万亩（次）以上，培育一批粪污收集、处理、粪肥施用服务主体，建立以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主体的粪污收集、处理、粪肥施用全程服务模式，建立完善基于粪肥流向全程可追溯的奖补发放与管理机制。

**（一）重点工作**

**1.培育社会化服务主体。**全区培育粪污收集、处理、粪肥施用全程社会化服务主体不超过7家。

**2.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对粪污收集、处理、施用的社会化服务主体和种植主体等相关从业人员开展粪污无害化处理与粪肥还田技术培训、现场观摩和技术指导，培训与观摩人数300人次以上，发放技术资料1500份。树牌展示粪肥还田的作用与效果，辐射带动全区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

**3.强化试验监测。**与农业科研机构联合在集成展示区开展粪肥还田试验3个，粪肥还田关键技术应用示范4个。布置不同作物、地力水平和技术模式的粪肥还田监测点20个，进行作物产量与品质、地力培肥效果及经济效益等指标跟踪监测。

**4.建设集成展示区。**在马头镇建设稻麦周年核心展示区1个以上，集中展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及粪肥还田利用技术与装备。在淮高镇打造优质水稻粪肥还田技术集成示范区、在丁集镇日光温室建立微型沼气工程及水肥一体化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集成示范区、在刘老庄镇建立林果园沼液应用还田技术集成示范区。

**5.推行多形式粪肥还田。**在稻麦、蔬菜等作物上，推广应用腐熟粪肥2.6万吨、应用面积2.5万亩次，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5000吨、应用面积1万亩次；在稻麦、蔬菜、林果等作物上，推广应用沼液13.52万方，应用面积6.5万亩次。

**6.强化粪肥质量检测。**严格执行《有机肥料》（NY/T525-2021）、《沼肥》（NY/T2596-2014）要求。粪肥还田前进行无害化处理、腐熟堆沤和质量抽检，确保腐熟的粪肥中砷、汞、铅、镉、铬、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等限量指标符合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其中，腐熟粪肥按500吨抽样1个，共检测50个样品；沼液按每2000立方抽样1个，共检测67个样品；商品有机肥按500吨抽样1个，共检测10个样品。

**7.完善粪肥流向追溯。**督促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施用社会化服务主体，建立相关畜禽养殖粪污产生与收集处理台账、粪肥或商品有机肥去向及应用台账，应用主体必须签名、记录联系方式，对开展社会化服务关键环节实行拍照留证。建立完善畜禽粪污收处运施全程数据可追溯平台，实现粪污收集、粪肥检测、粪肥施用地点等数据入网。追溯内容包括粪肥来源与数量、收集处理组织与方式、应用区域与主体、应用作物与数量等，构建粪肥流向全程可追溯管理机制。

**8.开展第三方核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在社会化服务主体优选时，对其资质、生产能力和配套设施进行核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社会化服务主体台账进行抽查，并开展粪污收集、处理数量和实际粪肥还田数量等核查，以及在粪肥还田中重要环节对社会化服务主体进行实地监督。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第三方机构可在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中进行选择。

**（二）技术路径**

按照《淮安市淮阴区2025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依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2021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指导意见》（农农（肥水）〔2021〕20号）及《2022年主要农作物沼液施用技术指导意见》（农技土肥〔2022〕149号）等文件技术要求，探索应用日光温室蔬菜“腐熟粪肥+沼液+水溶肥”，稻麦、蔬菜“腐熟粪肥（商品有机肥）+配方肥（化肥）”，水稻“沼液+配方肥（化肥）”等技术模式。

**（三）运行方式**

**1.优选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自愿申报，公开优选提供粪污收集处理、集中堆腐、运输配送、机械施用作业服务的企业、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主体，并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签订对接服务协议。**社会化服务主体与畜禽养殖场签订服务协议，确定粪污收集数量、时间、处理方式，以及相关职责与义务；以用肥市场为导向，社会化服务主体与还田主体签订协议，明确用肥数量、时间、还田方式，以及相关职责与义务。

**3.补助基数核查确定。**委托第三方对粪污收集、处理数量和粪肥还田数量及应用面积等进行核查，核查结果经确认后作为补助核定基数。

**4.技术服务单位选择。**将试点工作中的粪肥试验与效果监测、技术推广服务、肥料质量检测、粪肥流向追溯系统建设运维及第三方核查、成果宣传等其他专业性强的工作内容进行服务外包，服务单位选择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5.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项目通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的加环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对粪污收集、处理、运输和施用等装备的投入，探索建立可长期开展社会化服务的运行机制。

**（四）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为项目准备阶段（5月）：**完成试点县实施方案技术论证、报送，组织优选技术支撑、技术指导和第三方核查单位，组织优选社会化服务主体。

**第二阶段为项目实施阶段（6-11月）：**监督社会化服务主体与畜禽养殖场、种植大户签订服务协议；落实夏秋季粪肥还田、第三方核查，全程粪肥与有机肥质量检测，并进行各类粪肥还田试验，保障可追溯管理数据平台运维。

**第三阶段为项目总结验收阶段（12月）：**完成项目审计、验收等工作。

三、补助标准及资金使用

**（一）补助标准。**对在淮阴区范围内开展粪污“收集、处理、施用”等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主体予以补助，其中：腐熟粪肥补助标准为190元/标准吨（依据NY/T3442—2019执行），沼液补助标准为25元/标准方（依据NY/T2065—2011执行），商品有机肥补助标准180元/吨（依据NY/T525—2021执行）。

商品有机肥补助对象为第三方服务组织，第三方服务组织扣除补助后向淮阴区内种植主体提供服务（运输、施用等）。

**（二）资金使用。**中央财政安排项目资金1000万元。项目资金使用原则上按照《淮安市淮阴区2025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项目资金使用概算表”内容执行，对粪肥收处运施环节社会化服务和商品有机肥应用奖补等按照核查后确定的还田量补助，粪肥奖补资金可在大类中调剂使用。区级配套财政资金22万元，用于粪肥流向追溯系统运维及第三方核查。

四、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项目指导、工作协调、日常监督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资金配套、工作经费安排和项目资金拨付等工作。

**淮阴生态环境局：**负责畜禽养殖场粪污排放违法行为查处，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负责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组织必要的用地保障工作。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履行畜禽养殖企业属地监管责任，负责辖区内项目任务落实、工作推进、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等具体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区政府办、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统筹推进落实试点工作。各镇（街道）要安排农村工作办公室专人负责绿色种养循环工作，全面落实任务要求，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强化技术保障。**邀请省耕环站、省农科院、市耕保站等科研推广单位专家成立技术专家指导组，加强技术服务与指导，提高粪肥还田技术到位率。

**（三）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八制”，即实施方案备案制、服务主体优选制、项目任务合同制、奖补情况公示制、工作材料台账制、实施情况第三方核查制、资金使用审计制、绩效目标考核制。成立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推进小组，负责项目推进和督促，定期通报工作进展、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

**（四）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利用电台、电视、网络、报纸、手机APP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总结推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的典型做法和创新机制，为试点工作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